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2年3月1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电子产品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工业园区龙飞路 3 号 (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		项目代码	2111-500151-04-05-769378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首次申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7.0	所占比例 (%)	5.4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玉杰	联系人	管玲玲	联系电话	17772436786
通讯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工业园区龙飞路 3 号 (东城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24MA5U4YEFXG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滨州西路 31 号 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16331588849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贾果		联系电话	15823561011	

<p>项目概况 (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p>	<p>项目利用已租赁 4#标准厂房 2F , 建筑面积约 2302.75 平方米 , 扩建 1 条水性底漆线和 1 条水性面漆线 , 主要采用喷涂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笔记本电脑配件 150 万件 , 扩建完成后 , 企业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p>
<p>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审查机关及时间)</p>	<p>已开展 渝环函[2019]94 号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年 1 月 29 日</p>
<p>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分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施)</p>	<p>1、废气： 喷漆房内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同其他工序废气 (擦拭、调漆、流平烘干) 一并汇入一套“喷淋塔 (自带除雾装置) + 干式过滤器 + UV 光催化 + 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经 2# 排气筒 (H=15m) 排放。</p> <p>2、废水： 运营期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百硕电器厂区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 1 座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百硕电器厂区同一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后排入淮远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 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3、噪声：

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内，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水性漆桶、不合格件、水性漆渣和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或交由专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5#标准厂房西南侧（厂房外紧贴厂房），面积100m²；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棉纱、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最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5#标准厂房外西南侧（厂房外），面积约30m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交由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化池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环境无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建设、生产运营阶段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使用，生产车间地坪进行硬化处理，为了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本次评价将整个车间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液体原料库房、喷漆房线地面、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各项设施防渗、防污措施的前提下，加强运行管理，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治理后，本项目对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发生环境风险的类型和几率小，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采取本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p>新增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指标 来源</p>	<p>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521t/a，NH₃-N：0.030t/a； 项目排入水环境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104t/a，NH₃-N：0.014t/a； 项目排入大气环境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395t/a，颗粒物：0.301t/a；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7〕249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污染物排放标 准、辐射剂量控 制限值</p>	<p>（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50 万件电子产品配件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报告批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年产 150 万件电子产品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p>
<p>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p>	<p>未开展公众参与</p>
<p>环评机构承诺</p>	<p>(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机构(盖章): </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p>日期: 2022.3.18</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p> <p>(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p> <p>(十)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_____ 日期: 2022.3.29</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重庆市铜梁区工业园区龙飞路3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重庆市铜梁区政务服务中心）</p>